

宣導講綱

相關網址：[高樹國中資訊安全與倫理線上學園參考資料表列](http://teacher.edu.tw/)

一、網路知識與素養

(網站教材資源~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 <http://teacher.edu.tw/>)

1. 網路禮儀
2. 網路交友
3. 網路沉迷
4. 網咖現象
5. 網路霸凌
6. 網路遊戲
7. 網路安全
8. 網路交易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teacher.edu.tw' website, which is dedicated to digital literacy and safety for middle and primary schools.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site's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網站介紹', '教師版', '家長版', '學生版', '網站地圖', and '聯絡我們'.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首頁', '教材資源', '焦點新聞', '網打盡', '相關資源', '活動紀實', '電子報', '留言及討論區', and '搜尋'.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開學專區', '暑假專區', '宣導影片', '禮儀規範', '網路交友', '網路沉迷', '網路現象', '網路霸凌', '網路遊戲', '網路安全', '網路交易', '網路法律', '資訊閱讀', '素養手冊', '安全上網調音', and '網路守護大使'. The '最新消息' section lists several news items from 2012, including announcements about teacher training workshops and activity dates. The '教材資源' section features six educational resource cards with colorful illustrations and titles such as '我會討厭出去玩!', '名偵探阿龍', '翔翔的快樂暑假', '浪濤小屋', '小安的雙胞胎收件箱', and '課課讀'. The '焦點新聞' section at the bottom provides updates on various topics like sports, legal cases, and health news. The website is designed with a clean, user-friendly interface and includes a search function and a language selection option.

二、孩子的網路世界

給教師的一封信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教育部關心您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相關資訊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資訊網站來幫忙解決。

-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www.eteacher.edu.tw>
- 法務部：暑期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內政部兒童局：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立即服務專線 0800-049880
- 國家通訊委員會：網站分級 <http://211.79.138.107/kidsafety/default.asp>
- 行政院新聞局：媒體探險家 <http://mediaguide.nccu.edu.tw/>
-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02-66280302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30-11:30；週一、二、四、五 下午 1:30-3:30)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http://www.1980.org.tw>
- 社區心理諮商資訊網：<http://community.heart.net.tw/>
- 網路新國民：<http://www.smartkid.org.tw/>
- 台灣展翅協會：<http://www.ecpat.org.tw/>

網路小知識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維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的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有可能會身分訊息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 GAME 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原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暑假網路安全小叮嚀

親愛的老師您好：

暑假要到了，您一定會提醒學生暑假生活務必注意安全、同時也要記得寫暑假作業。然而，面對網路世代的學生，也要麻煩您提醒學生：上網時應該注意網路安全。根據教育部 eteacher 網站的調查，學生暑假期間，每日平均使用網路的時間高達 4 小時，週末假日上網時數更多；此外，隨著年級越高，學生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會越長。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老師們參考，也請老師們協助利用時間向學生們提醒與教育，讓我們共同關心學生的網路世界，也讓學生的暑假生活更為安全：

1.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提醒學生和家長一起討論「家中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家長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的位置，例如客廳，以便讓家長能夠隨時注意到學生的網路使用行為。
- 請學生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學生能平視的位置，以免長時間使用電腦姿勢不良，影響到身體健康。

2. 落實暑假上網公約

請學生和家長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可使用教育部發行的「暑假上網公約」，請學生帶回家和家長一起簽署。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取得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時間：上網 30 分鐘就要休息 10 分鐘。
- 請提醒家長隨時注意學生上網時間長短，以及是否有身心不適或睡眠不足等網路沉迷現象。

3. 教導學生安全上網守則

告訴學生網路使用注意事項，並指導學生正確的網路應用行為與觀念。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與網友見面一定要先告訴爸媽，同時也要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或家人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世界也是公開場合，任何訊息都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以避免影響學生的身心。
- 如果學生要到網咖使用電腦網路，建議家長可共同前往瞭解，或是幫學生選一間好的網咖。

4. 鼓勵學生從事戶外活動

網路世界雖然很迷人，但請鼓勵學生多利用暑假期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鼓勵學生多多和家人相處，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學生參加非網路活動的夏令營或暑假活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1. 個資洩漏案例

- ✓ 彰化縣府網站 洩原民學生個資([按這裡](#))
- ✓ 扯！教官陳情個資曝光 教育部判賠([按這裡](#))

2. 個資法帶來的影響

- ✓ 提升全民意識，正視個人資料保護
- ✓ 確立握有個人資料的組織、管理者必須善盡保護責任
- ✓ 管理者只要帳握個人資料就有法律規範之維護責任

3. 個資法帶來的影響→我們走在薄冰上

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機關：	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	100.06.02
發文字號：	府教課字第 1000082657 號函
異動性質：	訂定
生效日期：	100.06.04
主 旨：	訂定「宜蘭縣所屬各國中小學校校務行政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法規名稱：	宜蘭縣所屬各國中小學校校務行政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原法規名稱：	宜蘭縣所屬各國中小學校校務行政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說 明：	訂定「宜蘭縣所屬各國中小學校校務行政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法規內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務行政蒐集及保管之個人資料，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公務機關、分公務機關及當事人之用詞，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所列之用詞定義。 三、本要點所稱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個人資料，係指學生學籍資料、成績、各項申請表件或其他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公務所需或保存之相關資料等。 四、本要點所稱行政單位係指於學校內因公務需求而設立之法定編制單位。 五、學校行政單位於執行業務時，得進行其管理之資料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工作，並應負責資料管理與維護。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傳遞，應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法令規定之必要範圍。

七、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行政單位簽定宜蘭縣○○國中小學校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須經校長或單位個人資料管理人核可)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 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學校校務行政需要使用者。

(二) 為維護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緊急必要者。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四) 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者。

(五) 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

(六) 其他經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同意者。

八、行政單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處理作業及保存維護事項，單位應建立內部安全管理考核機制及適當存管地點，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並接受上級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督訪，其成效列為獎懲與考核之依據。

九、行政單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處理作業及保存維護事項，單位應建立內部安全管理考核機制及適當存管地點，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並接受上級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督訪，其成效列為獎懲與考核之依據。

十、行政單位應建立單位個人資料存取權限，設置適當安全層級之加密處理，加強資料存取控制，並應不定期進行單位內部自我查核及更新。

十一、依本要點規定得提供之資料，應由行政單位以適當安全之傳送方式提供。

十二、本要點未規範之處，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為之。

十三、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個人資料保護法([按這裡](#))、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按這裡](#))

5. 什麼是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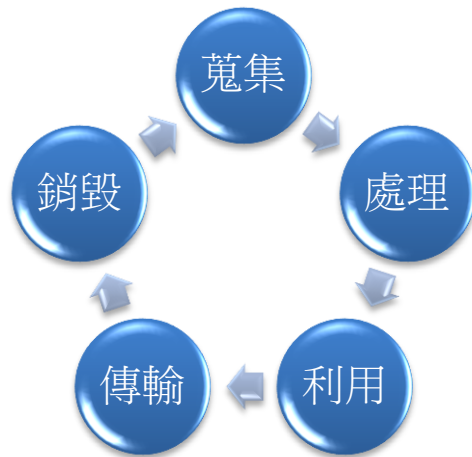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筆個資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6. 個人資料檔案：涵蓋備份檔案、使用紀錄、軌跡資料(LOG FILE、IP……)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例\(1\)](#) [範例\(2\)](#)
8. 個人資料 Life Cycle



9. 當事人的基本權利：(第 3 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10.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銀行電銷擾民！表明拒絕再打罰千萬、文字報導](#))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11. 學校握有那些學生個資：學籍、輔導紀錄、獎懲、成績、健康資料、作業、作品....

[學校衛生法](#) 第 9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Q: 公布名次呢？

12. 適當安全措施~加密再加密！ 加蓋&抽屜(公文櫃)

13. 賠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14. 罰則(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罰則(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老師！您今天洩漏了老師們、學生們的個資嗎？

屏東縣 101 年度高樹國中教師資訊安全及資訊倫理素養宣導計畫

壹、目的：使教師瞭解資訊安全、資訊倫理素養；規範個人與機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教職員學生等人格權受侵害，強化學校資安維護措施，使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合法運用，提升教學與行政效能。

貳、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評鑑指標辦理。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20392700 號函辦理。

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肆、宣導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伍、實施內容：

一、課程說明：

研習日期	課程主題	主持/講師	研習地點
101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07:30~08:10	一、網路知識與素養(網站教材資源) 二、孩子的網路世界 三、個資法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來了！老師您準備好了嗎？」	主持：教務處鄭主任 講師：設備組劉昭祥	本校 電腦教室

二、心得報告：撰寫研習主題相關之心得，請每位參與研習教師提供心得報告電子檔 1 篇(300 字)，繳交方式為透過本校區域網路登上網站伺服器項下「101 資訊宣導」資料夾貼上個人心得報告(11 月 30 日前繳交)，方式如下↓

1. 網址列輸入：[\\winner](http://winner) 按
2. 帳號：teacher 密碼：qq7***** (不知者請洽設備組或問同仁)
3. 進入「101 資訊宣導」資料夾內貼上個人心得報告檔案。
4. 內容：「提升網路素養、關心學生網路世界、個人資料保護法防範作為」三項議題中擇一或綜合撰寫。
5. 檔案名稱：某某某_資訊宣導_心得報告。
6. 檔案類型：Word2003/2007/2010 文件格式擇一存檔。

陸、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